**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朱勇勇，男，198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7月18日经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12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20万元（已缴2000元，执行19452.62元）、追缴赃款（未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豫12刑终18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32年6月26日止。于2019年10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7月22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32年1月26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认真学习缝纫技术，掌握多种工序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能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